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457號

原告 林綉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弄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程式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（如有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起訴逾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。）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提出訴狀補正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補正由原告簽名或蓋章。

（二）應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「裁決書」日期及文號），並附具裁決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弘毅